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b) 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4) 「**動議**：
- (a) 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先生組成。